

數位憑證公共基礎建設計畫  
(原「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第一次修正)  
(113-117年)

(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臺科字第1141027341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 目 錄

摘要.....	4
第一節 修正理由.....	4
第二節 修正內容.....	4
第一章 原核定計畫概述.....	6
第一節 計畫緣起、願景及目標.....	6
第二節 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7
第二章 環境變遷檢討及需求重新評估.....	11
第一節 環境變遷檢討.....	11
第二節 需求重新評估.....	13
第三章 計畫修正內容.....	14
第一節 修正依據.....	14
第二節 修正理由說明.....	14
第三節 修正後目標.....	14
第四節 修正內容.....	15
第五節 修正後分期(年)執行策略.....	33
第六節 修正後資源(經費)需求.....	35
第七節 修正內容綜合比較.....	40
第八節 修正內容差異.....	41
第四章 附則.....	45
第一節 替代方案.....	45
第二節 風險管理.....	45
第三節 財務計畫.....	48
第四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49
第五節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5
第六節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65

## 表目錄

表 3-1 修正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32
表 3-2 數位憑證公共基礎建設計畫分年執行時程表 .....	34
表 3-3 計畫分年度計算基準表 .....	35
表 3-4 計畫分年度經資門經費需求表 .....	40
表 3-5 計畫各年度預計支出經費表 .....	41
表 3-6 修正內容差異表 .....	41
表 4-1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	46
表 4-2 計畫殘餘風險表 .....	47
表 4-3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49
表 4-4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機關自評 .....	55
表 4-5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程序參與 .....	63

## 圖目錄

圖 0-1 數位憑證皮夾功能示意圖.....	5
圖 3-1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建置圖.....	17
圖 3-2 數位憑證皮夾服務信任三角.....	18
圖 3-3 mDL 行動駕照可驗證證明圖.....	25
圖 3-4 歐盟 eIDAS 未來信任服務框架 .....	27

## 摘要

### 第一節 修正理由

總統府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計畫費用受削減，部分工作項目無法如期達成，經綜合評估，為確保計畫能於有限預算下推進行，已重新評估並調整或刪減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及時程，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修正此計畫以為後續執行依據。

### 第二節 修正內容

原計畫「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因應調整後計畫主要為建置我國數位證件之基礎環境，爰調整為「數位憑證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並將建置數位基礎建設之重心及資源由「建置公共程式平臺與推廣」、「建置數位工具入口網並彙整資訊統調查研析」、「建置跨境數據授權系統」3 大工項，調整至專注發展跨境數據授權系統，並依修正後計畫名稱，將「跨境數據授權系統」之名稱調整為「數位憑證皮夾」，修正後目標如下：

#### 一、 建置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原跨境數據授權系統）

自計畫執行至今，經過系統架構設計、需求訪談及服務使用需求考量，同時也為了使民眾更加容易辨識，原計畫之「跨境數據授權系統」名稱修改為「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刻正採用全球資訊網協會（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簡稱 W3C）標準，建立我國用於數位證件之發放、保存及查驗之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同時，讓民眾可依照查驗場域需要而自由選擇欲揭露之數位證件資料，查驗場域亦可確保民眾資料之真實性，奠定數位時代下的公共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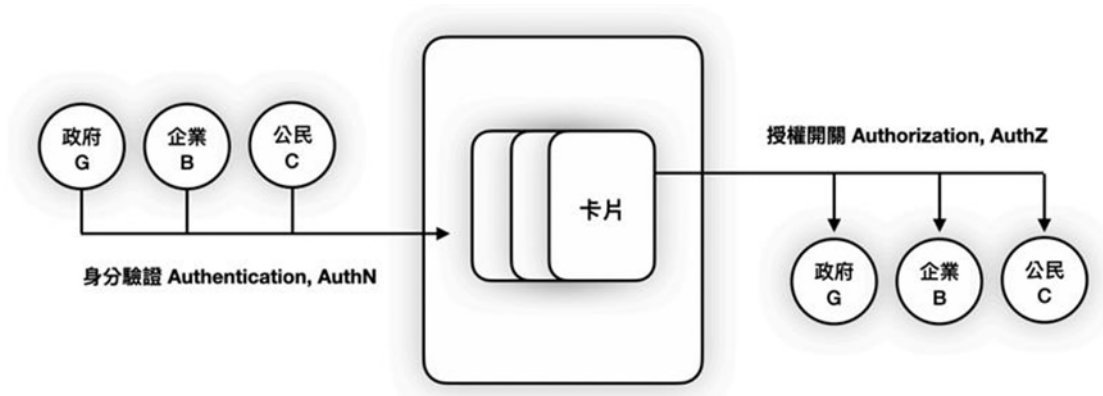


圖 0-1 數位憑證皮夾功能示意圖

## 二、形塑公共程式發展環境

為收納各機關政府之公共程式，讓有興趣機關可以自行取用系統程式碼，本計畫依照國際發展趨勢建置我國公共程式平臺，鼓勵政府機關釋出程式碼讓公眾共同檢視及維護，進而創造更多加值創新服務，為營造我國刻正逐漸萌芽之公共程式觀念，將於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等場合協助政府機關提升對公共程式的認知。

## 第一章 原核定計畫概述

### 第一節 計畫緣起、願景及目標

在數位經濟時代，數位科技已成為推動國家進步、經濟轉型與企業競爭力的關鍵。政府需善用政策引導，將數位化挑戰轉化為實現永續發展的動力，並藉由數位科技處理社會議題，提升公共服務效率、鼓勵公民參與，建立良好的數位創新環境。面對 AI 時代的來臨，政府在施政過程中須因應民眾日益提升的「有感施政」期待，並以開放視角面對數位社會、政府與經濟的變革。

檢視我國近年推動社會創新的重要政策，雖然已經聚焦於科技力量的運用，整合網路與實體平臺，創造有益的社會對話機制，使公民科技得以多元發揮。然而，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政府應以更開放的角度面對國際數位社會、數位政府、數位經濟等新興議題，這些議題可能為現有或新興問題帶來全新觀點。

基於此，本計畫擬奠基於既有開放國家政策基礎，依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114 年）、「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數位發展部（以下稱數發部）「114 年數位發展部施政計畫」及「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數位新社會及數位安全方法」等施政方針，致力強化數位基礎建設與資料治理，提升數據应用能力與數位韌性，促進開放資料與公私協力，並關注隱私保護與數位威權等議題。

本計畫擬採取兩大策略，以實現數位創新願景，首先，藉由建置三平臺公共數位基礎建設，建構及維運「臺灣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臺灣公共程式平臺」及「跨境數據授權系統」，研擬我國資料授權、交換、應用等規範，讓公私所有的資料能在符合所有權和隱私等相關法規、資通安全技術和開放標準的前提下，釋放給致力於數位治理的公私單位，帶動進一步的政策、產業或技術發展和創新，再者，建立執行公私協力驅動創新循環，善用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藉由公私協力研發、驗證環境供新興數位服務或技術進行測試和修正。

透過上述策略，具體落地推動和鼓勵數位創新，以達成「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實踐數位社會創新，打造全民數位韌性」之整體目標。

## 第二節 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本案前於 113 年 1 月 5 日奉行政院以 113 年 1 月 5 日院臺科字第 1121046174 號函核定，准予依計畫核定本規劃，以 4 年期程推動「數位憑證公共基礎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7.8 億元，工作期程分為 4 年辦理，計畫於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進行，執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執行約 2.6 億元並已完成內容如下：

### 一、完成盤點我國各級政府數位工具及資通訊系統及檢討

113 年已對我國各級政府機關的系統開發和軟體使用現況進行全面的盤點，並收集和分析現有的系統和軟體資料，以了解目前各機關現有系統的使用情況、需求和挑戰。期望藉由這些資料數據的蒐集及分析，作為未來公共程式推動辦法的參考規劃及依據。

透過舉辦 6 場說明會，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互相溝通公共程式理念，並邀請各機關協助填寫現有系統和軟體的使用狀況。最終收到 170 個機關的回覆，統計出約 2,877 筆現有系統資料，成功盤點我國各級政府資通訊系統工具，並依我國各級機關建置之系統現況，整理出各政府機關常用的開放原始碼軟體及其授權條款，並提出各級機關採用公共程式之執行策略及建議授權規範，已執行經費共計 0.15 億。

然而，經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因各機關對公共程式之上架類別及需求各有不同，且每個機關或活動都有需要網站宣傳說明或者辦活動收表單，故須對於不同類型之程式再進一步針對其開發、維運成本，亦或是版本較舊之系統為優先開發進行考量，也有利於網站維護與資安。

### 二、臺灣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建置情形

113 年度政府資訊服務建置數位工具入口網(tool.gov.tw)已如期達成本階段之任務目標，年度工作聚焦於使用者研究與系統架構設計，透過需求訪談與技術可行性分析，確立未來系統的功能架構與應用場景，此入口網將收集由採購籌備初期至履約完成之公共程式資訊服務建置經驗及成果，履約成果可直接經由入口網自動上架至公共程式平臺；若他機關有建置公共程式之需求，亦可經由公共程式平臺進入本網參考他案經驗。

在使用者需求與跨機關協作方面，本計畫已進行多場政府機關訪談與需求調查，涵蓋非資訊背景公務人員、資訊處理職系人員、系統廠商及開放原始碼社群等潛在使用者。研究結果顯示，各機關對於案例檢索、標案文件參考、歷史採購資訊整合等功能有高度需求，本計畫亦已根據研究結果，初步規劃多格式資料檢索與匯出機制，並設計案例展示模組，以確保未來系統能夠有效支援政府資訊採購與知識管理需求，確立知識整合網的功能方向與應用場景。

在系統架構設計方面，已完成政府採購資訊整合機制的初步規劃，確立資料標準化原則，並針對 API 介接機制、存取權限管理與資料維護架構進行技術評估。同時，在系統安全性與穩定性方面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制定基礎安全規範，以確保未來系統具備穩定且可擴展的架構，為平臺建置提供明確的開發基礎及前期研究。這些成果將轉化為未來建置其他系統快速開發與持續優化的重要基石，將能大幅縮短開發時程、降低技術整合成本，並確保系統具備穩定性與可擴展性，並作為未來推動政府資訊數位化服務品質提升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臺灣公共程式平臺建置情形

於 113 年全面完成建置，並與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環境部等多個公務機關合作，成功匯集 44 項涵蓋多領域如資料解析、資料檔案轉換、數據分析、網站維護、防竄改等

資料與網站類型，以及文書處理、簽章、檔案目錄偵測等行政處理類型的公共程式，並提供民眾反應回饋機制，利用便捷的檢索、分類及下載功能，滿足政府機關與民眾對程式資源下載、客製化的需求；同時，系統架構設計嚴格遵循標準化技術規範，具備高穩定性及擴展性，並符合響應式設計、無障礙標準檢測，充分展現數位公共基礎建設的創新性與實用性，有效讓政府資源共享，並增加政府施政透明度與信任。

該平臺以程式碼公開、資源共享及跨機關協作為核心，除提供民眾反應回饋機制外，亦讓使用者能輕鬆地找到所需資源，並以條理分明的結構呈現，方便快速取得檔案，滿足政府機關與公民使用者對程式資源的需求；同時，系統架構設計嚴格遵循標準化技術規範，具備高穩定性及擴展性，並符合響應式設計、無障礙標準檢測，充分展現數位基礎建設的創新性與實用性，有效提升資源共享性及建構具社會價值之數位前瞻韌性環境。

為推廣公共程式平臺，亦於 113 年舉辦發佈記者會，向社會首次公佈平臺建置成果。記者會全面介紹平臺的設計理念、功能特色及應用價值，闡述其在促進政府資訊透明化、提升公共資源整合效率及推動社會共融方面的重要意義。

綜上所述，結合臺灣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及公共程式平臺之建置項目內容，已執行經費共計 0.72 億。

#### 四、跨境數據授權系統建置情形及檢討

跨境數據授權系統之核心系統於 113 年已建置完成 50%，遵循國際標準協議用以驗證各式數位證件，並完成各部會相關證件如經濟部工商憑證及壽險公會通報系統會員卡等使用情境的軟體開發套件，用於協助各單位的證件部署至跨境數據授權系統，並已取得在職業技能認證、醫療健康、稅務財務、個人資料應用、交通運輸、金融及司法等領域的數位證件合作機會。

為提供簡易直覺的使用體驗並擴大推廣成效，完成跨境數據授權系統的主視覺設計，並對外發表數位憑證皮夾概念形象網站，展示跨境數據授權系統的創新理念與願景，著重介紹重點功能與使用效益，並呈現系統技術架構與國際標準，此外，舉辦跨境數據授權系統試行版暨公民研討會、多方關係人與專家研討會各 1 場、以及 2 場焦點團體工作坊。

除了建置跨境數據授權系統外，計畫年期內亦依各方意見完成階段性法規調適研究報告與行政作業草案，深入規範跨境數據授權系統驗證機制及潛在數位風險與管理機制，評估我國現行法規政策下推動跨境數據授權系統的方式，此外，在與各單位討論使用或介接跨境數據授權系統時，各界對於使用數位證件，資安是共有的疑慮，本計畫已有資安應對策略並將於擬定指引時納入相關規範，更將檢討於後續年期中，配合第七期國家資通發展方案(114-117 年)行動策略，提升本計畫建置之數位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禦韌性，藉以增進使用者之信任度及法遵合規性，打造民眾信賴的跨境數據授權系統。本項目執行經費共計 1.63 億。

此外，由於民眾對於資安議題的疑慮及重視日益漸增，本計畫將持續針對資安法規進行研討，提出法規調適與政策規劃落實的初步建議，並制定具體執行指引，以強化資安保護機制，提升系統安全性，並增進使用者之信任度及法遵合規性。

## 五、公私協力友善空間建置情形

於 113 年建置公私協力空間網頁，展示公部門場域合作成果，希冀藉由政府機關與公民團隊的協作，充實公共程式。在網頁中充分展示公私協力示範案例，內容包括參與單位、執行過程與成果、案例簡介、特色等基本資訊，並搭配實際操作介面截圖或短片，呈現公私協力之成果，已執行經費共計 0.09 億。

## 第二章 環境變遷檢討及需求重新評估

### 第一節 環境變遷檢討

#### 一、行政預算刪減

總統府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計畫預算受到刪減而須進行費用及工作項目的調整，為了使資源能夠得到有效配置並保障計畫的順利推進，經過詳細評估後，本計畫原有之「公共程式平臺」已完成階段性目標，將暫緩進行後續功能開發，並將「數位工具入口網」的階段性成果移轉至本部執行中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使用。

#### 二、我國公共程式及開放原始碼生態尚處萌芽階段

公共程式於德國、澳洲及美國等地已展開推動，希冀可藉由公開政府出資開發之程式以取得人民對政府施政的信賴，進而將公共程式釋出供各界自由加值使用以產生創新應用，我國亦於 113 年嘗試推動本項措施，至今，已於國內召開 6 場說明會、辦理 8 場教育訓練並開放 44 項公共程式，開放範圍涵蓋中央及地方政府。惟因公共程式經費因預算刪減而無以達成原定目標，故本計畫於有限經費內，將僅維持平臺之正常運作，並透過本部現有活動以提升國人對公共程式的概念。

#### 三、數位憑證皮夾系統的使用情境需求日益增加

考量當前政府機關透過數位憑證皮夾進行證件授權及認證的需求日益增長，如加速超商取貨的**認證流程**，能直接提升民眾的便利性和服務效益，同時考量本計畫因預算刪減使原定目標無法達成，故規劃專注發展數位憑證皮夾系統，以提供更廣泛、便利的證件查驗服務給全體國民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已具備雛形架構，為提升民眾數位生活的便利性，本計畫在推動過程中積極與各機關協調，針對未來可能

之使用情境進行前置準備，確保民眾能夠在系統上線後，享受到便捷且多元的證件查驗服務。除此之外，本計畫的目標不僅限於在國內提供服務，還希望能夠與國際接軌，進一步擴展應用場景至國際應用。儘管我國與各國證件系統之發行方式與驗證流程上存在差異，本計畫仍致力於各場域提供多元服務，並期望透過持續了解合作夥伴的需求，提升合作的機會與可能性，也為我國數位發展在全球化的進程中奠定基礎，並為下一世代的分散式公共數位基礎建設奠定紮實基礎，推動政策、產業及技術發展和創新的有效循環，進而驅動數位社會創新的加速器

#### 四、資安治理意識提升

近年來，全球資安威脅情勢日趨嚴峻，詐騙、勒索軟體攻擊與資料外洩事件頻傳，顯見資安治理意識的提升已是刻不容緩。尤其在數位轉型浪潮下，政府及企業組織對於數位憑證的依賴日益加深，其安全性更成為資安防護的重中之重。

數位憑證皮夾原先規劃已不足以因應當前快速變化的資安環境。過往的專案重心著重於憑證的便捷管理與應用，並採納國際標準 W3C DID (Decentralised Identifiers) 以及 VCDM 標準，然而面對現今惡意攻擊手法日益精進，僅具備基礎防護已遠遠不夠。為確保憑證的絕對安全，並符合最新的資安法規要求，須重新審視專案的資安架構與執行細節。

本計畫也將持續完善法規與治理面相關規範，確保政策與實務作業能與時俱進。為確保專案品質與資安控管，將重新檢視並調整工項及延後計畫期程，將資安治理的考量納入每一個環節，以確保專案成果能有效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力，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

## 第二節 需求重新評估

本計畫仍以達成「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實踐數位社會創新，打造全民數位韌性」為核心理念，原規劃於 113 年完成公共程式平臺建置，並於 114 年完成數位工具入口網、跨境數據授權系統等兩平臺之建置，以確保順利推動至 116 年如期完成計畫目標。然因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調整，在整體預算受大幅刪減的影響下，原訂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應有所調整，爰根據各年度之原訂目標進行相應的修正，並為使數位憑證皮夾能於建置後持續推廣應用，並有相關指引支持使用，爰將計畫年限由原 113 年至 116 年調整為 113 年至 117 年。

## 第三章 計畫修正內容

### 第一節 修正依據

本計畫因預算經刪減，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之「(五)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規定，爰辦理修正計畫。

### 第二節 修正理由說明

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機關費用受到刪減調整，本部相關計畫費用亦受影響。由於預算削減，部分工作項目無法如期進行。經綜合評估，為確保計畫能如期推進，計畫將重新評估各項工作項目的優先順序及時程，並將部份工作項目進行調整、刪減或展延，以確保重要項目及計畫目標能夠按修正後之期程完成。

### 第三節 修正後目標

#### 一、建置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原跨境數據授權系統)

自計畫執行至今，經過系統架構設計、需求訪談及服務使用需求考量，同時也為了使民眾更加容易辨識，原計畫內之「跨境數據授權系統」名稱調整為「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刻正採用全球資訊網協會(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所發布之可驗證憑證(Verifiable Credential, VC)標準，並以分散式架構建立可供我國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用於數位證件之發放、保存及查驗之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同時，讓民眾可依照查驗場域需要而自由選擇欲揭露之數位證件資料，查驗場域亦可確保民眾資料之真實性，奠定數位時代下的公共基礎設施。本計畫各階段履約成果亦將以公共程式(Public Code)釋出予各界自由運用，藉此提升民間產業發展更多之數位創新服務，創造民眾、產業及政府三贏環境。

#### 二、形塑公共程式發展環境

為收納各機關政府之公共程式，讓有興趣機關可以自行取用系統程式碼，本計畫依照德國、澳洲及美國等措施，建置我國公共程式平

臺，且為營造我國刻正逐漸萌芽之公共程式觀念，將於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等場合協助政府機關提升對公共程式的認知，期能增加政府施政透明度與信任，也持續支持公益、教育和創新應用。

另本計畫亦注重「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保障不同性別職場之平等與權益」，除將注意參與人員性別比例衡平與參與機會之平等，加強未來資訊分享與宣導、公共空間規劃時，不同性別族群需求與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外，亦將增加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保障不同性別職場之平等與權益。

#### 第四節 修正內容

##### 一、修正後主要工作項目

###### (一)建置數位憑證皮夾系統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數位化已成為全球趨勢，綜觀各國已紛紛部署及強化數位基礎建設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其中，證件的數位化無疑是最受重視的一環，例如歐盟刻正積極發展 EU Digital Identity Wallet、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推動其 BC Wallet、美國加州已完成 DWV Wallet、不丹亦推展 Bhutan NDI，期望將各式證件數位化，為民眾、產業及政府帶來更加便利且安全的公眾服務。

在高度仰賴數位科技的時代，民眾日常所需的各種證件，都將逐步轉化為數位格式，存在於裝置上。透過本計畫發展之數位憑證皮夾的整合運用，不僅可以將全國人民的各式證件安全地保存於皮夾中，也能夠大幅簡化所有與政府機關、企業的互動程序。使用者只要在個人裝置上打開數位憑證皮夾，即可調用自己所擁有的數位證件並選擇願意提供的資料欄位，讓驗證程序加速，為民眾和機關節省大量作業時間和人力成本，同時使用者也不需要擔憂是否忘記攜帶特定證件。

為應對傳統數位文件易於偽造、中心化系統存在單點故障與信任風險等挑戰，數位憑證皮夾之系統架構圍繞「信任清單」展開，以公有鏈作為信任根基，登錄所有經核准、具備合法資格的發證端與驗證端，作為生態系之運作基礎，以驗證憑證發行與驗證機構之公信力，並運用區塊鏈技術，遵循「隱私設計 (Privacy by Design)」，在信任清單中記錄機構之「分散式識別符 (Decentralized Identifier, DID)」與對應的公鑰 (Public Key)，避免產生將任何形式的個資或商業機敏資料上鏈的疑慮。分散式識別符為一串獨特的、可由各機構自主管控的密碼學識別碼，其本身不包含任何可識別之資訊；公鑰則用於驗證各機構所發行之數位憑證上的數位簽章，以確認其來源的真實性。在登錄所有經核准之憑證發行與驗證機構於信任清單後，亦會將信任清單錨定 (anchoring) 在公有鏈之上，並公告機構名稱與其分散式識別符。

此設計將信任的基礎從傳統的單一中心化機構，轉移至由密碼學與共識演算法保障的去中心化網路上，確保信任清單的不可竄改性 (Immutability)、去中心化與高可用性 (Decentralization & High Availability)、及透明與可稽核性 (Transparency & Auditability)。

除上述優勢，數位憑證皮夾對於資料保護也能夠發揮關鍵作用。得益於分散式的區塊鏈技術，藉參考國際標準 W3C 格式與 Self-Sovereign Identity (SSI) 架構，透過 SSI 架構的「資料最小化原則」賦予使用者對於個人資料的完整控制權，使民眾在不揭露敏感個人資訊或留下可追溯足跡的情況下，安全地證明及授權其操作資格，不僅能提升全民資安意識，亦有助於擴大國內資安價值，並依循「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數位新社會及數位安全方法」施政方針，從而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及建構安全的數位社會，在最大程度上保障使用者的隱私安全。

同時間，為了確保本計畫的執行過程能夠公開、透明以取信於民眾，並可促進我國百工百業進入數位化證件查驗時代，本計畫基於本部推動之核心政策原則「公共程式 (Public Code)」，意指由政府開發之數位服務及系統，其程式碼應公開釋出予各機關、產業和公眾，故規劃將本計畫之開發成果，透過「程式碼開源 (Open Source)」形式於本部維運之「公共程式平臺」進行開放，以利各界檢視、運用及協作，加速數位應用之創新，並透過社群協作共同完善，以加速我國數位應用之整體創新，藉此攜手全民共同打造下一代識別、認證與授權服務的可信賴數位基礎建設。

本計畫預計建置數位憑證皮夾系統的架構如下圖：



圖 3-1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建置圖

### 1. 規劃數位憑證皮夾核心架構

數位憑證皮夾旨在創造互通且安全的數位證件生態系統，跨越政府、商業、國際等多個維度，提供我國嶄新的數位證件驗證機制，在各式各樣的使用場景中幫助民眾與機關進行數位證件的驗證與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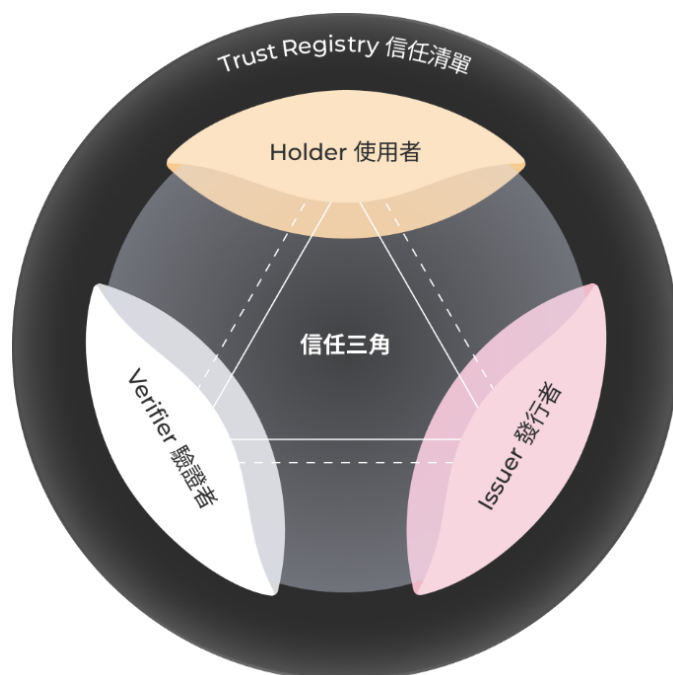


圖 3-2 數位憑證皮夾服務信任三角

數位憑證皮夾的服務架構圍繞信任三角展開：發行者、使用者與驗證者。發行者（**Issuer**）為任何既有證件服務的提供者（如：大學、政府機關、企業），可以將證件以通過發行者簽章的數位「卡片」的形式授權發行給使用者並存入數位憑證皮夾；使用者（**Holder**）為收集「卡片」的參與者，可以透過數位憑證皮夾保存查看所有的數位證件，並在必要的時候選擇必要的資料欄位以展示給驗證者，證明其特定資格；驗證者（**Verifier**，如：人資部門、活動主辦方）則在需要時驗證使用者展示的「卡片」中特定欄位資料，通過驗證後允許使用者使用特定服務。

數位憑證皮夾並不會發行全新的證件，而是做為既有證件電子化後的存放載體，將電子化證件以加簽卡片的形式存入使用者持有的數位憑證皮夾內。

#### (1) 需求訪談與服務設計

為深入了解數位憑證皮夾各場景的需求，打造完善的系統介接與使用體驗，以「通用性」及「推廣效益」為原則，針對多項應用情境（如：超商取貨、申辦業務

等) 進行全面的需求訪談，盤點數位憑證皮夾於各場景中的系統使用方式、使用流程與功能需求。

透過與各情境的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包括證件發行者、潛在使用者以及有證件驗證需求的機構，分析業務流程以及數位憑證皮夾的導入如何解決痛點，打造數位憑證皮夾服務藍圖，以此進行數位憑證皮夾操作流程與整體介面之設計。

## (2) 焦點團體工作坊

除上述各場景的需求訪談，也將進行多場數位憑證皮夾潛在使用者的焦點團體工作坊。焦點團體工作坊將集合數位憑證皮夾的潛在使用者，意圖通過深入而廣泛的討論，了解使用者的觀點，發掘機會點，並碰撞出新的想法，為數位憑證皮夾的設計提供寶貴的指導。焦點團體工作坊能夠協助將數位憑證皮夾無縫接合至日常生活，從而為我國各機關與國民帶來便利與增值。如上所述，數位世界和現實世界的最終交會點，其實關鍵就是數位權力，換言之，我們如何將數位資料對應到所有者的現實權力。這也將是一切資料授權的關鍵。

## (3) 公民研討會

為完善系統設計與體驗，將規劃舉辦「公民研討會」，分為「開發設計專場」與「產業應用專場」進行，邀請具開發技術與經驗的民眾以及產業專家共同參與，探討從公民運用到商業應用的可能性，同時促進大眾對數位憑證皮夾的理解，共同打造以安全與資料自主為核心的數位生態系。

「開發設計專場」將邀請具開發及程式設計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透過分組討論探討數位憑證皮夾的發展趨勢、技術挑戰及應用場景，相關議題包含：數位憑證

皮夾核心技術（如：分散式識別符與可驗證憑證）、數位憑證皮夾軟體開發套件的設計理念和使用方法分享、展示數位憑證皮夾與不同應用場景的結合，並收集各界對數位憑證皮夾開發設計的意見與建議。

「產業應用專場」則將邀請產業意見領袖及高階主管探討數位憑證皮夾的應用與發展，擴展產業對數位信任與數位權力識別驗證服務的想法，相關議題包含：各界產業專家分享數位憑證皮夾應用與創新商業模式、深度探討數位憑證皮夾如何解決產業現有挑戰，打造創建交流互動平臺，提供與會者交流的機會，激發創新思維，拓展合作網絡。

## 2. 創設概念形象網站

作為官方入口，同時肩負公眾傳播教育的任務，展現數位憑證皮夾的創新理念與願景。形象網站將開放予大眾，協助對相關服務與技術感興趣的民眾與產業人士了解基本資訊。此外也將打造技術專區，介紹技術原理、系統架構與背後所採納的國際標準，包括分散式識別符、可驗證憑證/可驗證展示等，直觀呈現系統的運作邏輯。本系統在隱私保護、資訊安全方面的考量也將納入本說明區塊，講解如何確保用戶的數位自主權。

同時配合本案計畫建設的沙盒環境，將建立沙盒申請入口，允許民眾及組織申請發行端及驗證端的沙盒系統帳號，模擬數位憑證皮夾相關功能。形象網站亦將持續更新最新資訊並納入常見問題 FAQ，作為數位憑證皮夾對外溝通之重要管道，解答民眾疑惑。

## 3. 建置數位憑證皮夾 APP

提供使用者必要的數位證件功能。對於持證者而言，此一 APP 是所有數位證件的載體。使用者所持有的 APP 將

具有一串唯一且不可被竄改的代表資訊，做為數位憑證皮夾的地址。

所有經過發證者簽章授權的證件都會存放至數位憑證皮夾。當持證者需要於某一場景將證件之某一特定資料出示予驗證者時，便可自由選擇欲展示的資料，並出示予驗證者，驗證者可運用本計畫所發展之驗證模組，確認該等資料未遭受篡改變造，確保持證者與驗證者雙方權利，同時，使用者亦可自主撤銷已存放於皮夾內的各式證件。

發行者可決定其欲發行之數位證件所包含之欄位，例如證明使用者於某一組織的成員資格，亦或是證明持證者的特定權限。每一張證件的資料規格依照所要驗證的持證者屬性，會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會員證、網站帳號、證明書等等，並且也將包含發證者、申請者、發證時間等必要的屬性。

考量到數位憑證皮夾結合多項使用場景與各式證件的性質，需兼具其便利性與安全性，本計畫將秉持「無密碼」與「安全隱私保護」的原則，採用離線生物辨識技術，在確保安全性的同時簡化操作流程，並運用分散式技術將所有數位憑證皮夾中的資料儲存於使用者載具端，而非存放於集中式資料庫，有效降低個資外洩的風險，確保使用者能夠自主掌握資料，帶給使用者更加快速且安全的數位憑證皮夾使用體驗。

#### 4. 建置數位憑證皮夾沙盒環境

數位憑證皮夾的使用場景廣泛，各機關與組織現行都有自己發行及驗證證件的方式。本計畫將於正式數位憑證皮夾推出之前，建立官方虛擬環境，允許潛在發證端與驗證端提前熟悉數位憑證皮夾的系統環境與數位證件的使用方式，及早規劃將本計畫機制銜接至其現有系統內。

本計畫將於私有雲上建置一沙盒環境，提供各機關、企業、組織可於此沙盒環境中進行數位證件的發行與驗證，此外，將藉由收集測試過程中各方的反饋與建議，了解實際介接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挑戰，並持續優化本案系統運行模式。

透過沙盒環境測試階段，將匯集所有利害關係人針對此項創新技術開發的意見，針對測試過程中產生的技術問題一同找出解決方案，加速數位憑證皮夾的開發與推廣。

## 5. 建構信任框架

鑒於數位憑證皮夾服務涉及眾多利害關係人，需有效進行管理，本計畫將建構信任框架，供發證者、持證者與驗證者在一個共同規範下進行互動，確保數位證件之可信度。持證者在放入或是驗證數位證件時，能夠確認發證端或驗證端是值得信任，執行項目如下：

### (1) 建構發行與驗證信任清單

透過建構信任清單，用於揭露經過驗證之機關單位及其發行之可驗證憑證 (Verifiable Credential, VC)，同時界定哪些單位可以要求使用者出示可驗證展示 (Verifiable Presentation, VP)。

### (2) 信任架構規劃與營運

透過信任架構的制度設計，建立發證機構的審核認證機制，構建信任登錄 (Trust Registry) 系統，並制定信任架構的運作規範與治理機制，確保數位憑證皮夾生態系之可信度及可靠性。未來各領域(如：政府機關、保險業、銀行業等)將可透過完善的信任架構治理機制，管理各式數位證件。

## 6. 公私部門導入示範

為促進公私部門對數位憑證皮夾的認知與採納，本計畫將展開一系列導入示範活動，在實際場景中展示數位憑證皮夾的應用方式並建立成功案例，呈現數位憑證皮夾在提升服務效率、強化資料安全及優化使用者體驗方面的顯著價值，為大規模服務推廣奠定堅實基礎。

活動將針對具代表性且涵蓋不同情境的公私部門單位進行導入示範，與各式機構深度合作，協助其理解核心技術架構，並根據各單位的業務特性與需求，共同設計合適的導入形式與應用場景。在導入過程中，本計畫將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與諮詢服務，包括系統介接指導、模組安裝及 API 調用說明。

完成多元場域的導入示範後，將彙整合作成果製作「數位憑證皮夾應用示範地圖」並公開於概念形象網站，以利各界知悉本計畫運用於各場域的情境、解決方案及成效。本計畫亦規畫舉辦「公私部門導入示範成果分享會」，邀請已導入的公私部門代表分享實務經驗，讓潛在合作單位能夠直接與先行者進行交流，加速理解導入過程的關鍵成功因素及可能面臨的挑戰，從而降低後續推廣的門檻與阻力。透過公私部門導入示範，除了展示實際場景的技術可行性與使用便利性，亦吸引更多潛在合作單位的採用意願。

## 7. 擬訂佈建參考手冊、政府機關推動指引與辦理法規調適

為利各界佈建數位憑證皮夾，本計畫將擬定相關參考手冊，詳細說明各項技術及管理細節，以利需求者可循圖索驥完成建置作業。

同時為協助各政府機關推動國家數位憑證皮夾政策，本計畫將參考英國「數位身分信任框架(UK digital identity and attributes trust framework)」及歐盟《歐盟內部市場電子交易之電子身分認證及信賴服務規章 2.0》(eIDAS 2.0) 及歐盟 EUDIW (European Digital

Identity Wallet) 之等行政指導文件，規劃我國政府機關推動指引，協助政府機關逐步導入證件數位化作業。

另外於現有的法規中仍具僅可採行紙本申辦之各項規定，本計畫將盤點我國各式規定並擬具法規調整建議，逐步完善我國法規可適應數位環境發展，於可行範圍下逐步鬆綁限制，以利數位發展。

## 8. 數位憑證皮夾公私部門推廣及介接輔導

本計畫持續與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等政府機關進行數位憑證皮夾系統串接，並與多家民間組織展開合作討論。未來將擴大生態圈佈局，持續與具發行各式證件之公私部門進行合作，依據不同使用場景部署發行端或驗證端服務，建構完整且多元的數位憑證皮夾生態系統。

推廣策略將採公部門與私部門雙軌併行，公部門方面將優先協助具高使用頻率之民眾端核心政府服務導入；私部門則以產業聚落為推廣重點，透過產業公會管道擴散應用。本計畫將提供技術輔導、系統介接諮詢及導入協助，降低各單位採用門檻，加速數位憑證皮夾之普及應用。

## 9.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資安及隱私強化擴充

本計畫之數位憑證皮夾系統採用 W3C DID 國際標準以實現分散式架構，架構上已具備一定安全，本計畫將深度針對系統安全與資料保護進行全面且深入之規劃，包含：

- (1) 導入零知識證明(Zero-Knowledge Proof)技術，實現資料最小揭露原則，進一步讓私人資訊受到完全保護。
- (2) 依照我國資安法規規定，定期進行數位憑證皮夾 APP 安全性檢測，確保服務符合安全標準。

## 10. 建立國際主流數位證件規格互通

ISO 18013-5 與 ISO 23220 分別規範了 mDL 行動駕照與 mDoc 數位證件之架構與技術要求，兩項標準已被國際上許多數位皮夾開發商採用，實現完全分散式之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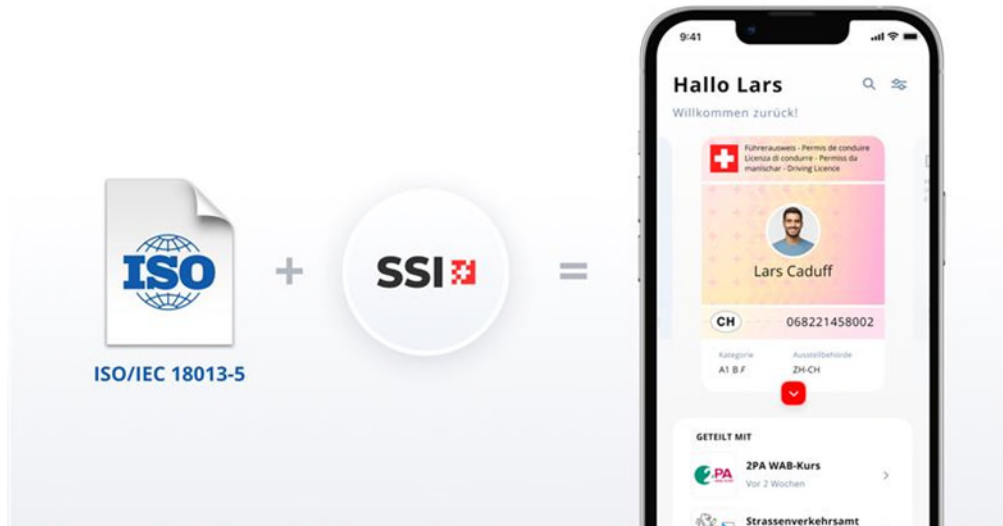


圖 3-3 mDL 行動駕照可驗證證明圖

為落實我國數位憑證皮夾之跨境應用，將針對跨國應用互通整合性進行研究與實作概念驗證，確保證件間格式與系統轉換之可行性，建立跨標準轉換橋接機制及互通性測試流程。

## 11. 跨國合作規劃與推廣

全球化時代，數位治理已跨越國家地理界線，通常涉及跨境解決方案，同樣地，也會需要跨境資料進行決策。因此本計畫將研析國際數位證件政策與技術標準，尋求合作機會並建立溝通管道，積極開展與他國技術交流，規劃雙邊或多邊合作機制，並進行互通性測試。同時將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標準制定與討論，提升我國在數位證件領域之國際影響力，並規劃辦理跨境互通性驗證活動，透過實際應用場景驗證跨境互通之可行性。

此部分因牽涉跨境國家法規，故需要經過國際協商和商議。在技術方面，應可採取「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原資訊架構。至於跨境驗證部分，本計畫規劃以「電子駕照方便民眾租車」等驗證服務進行開發，以求民眾有感。

## 12. 產業生態圈規劃與推廣

數位憑證皮夾作為數位社會的重要基礎設施，需要政府的積極推動與協調，建立完善的產業生態系統。政府的參與有助於制定標準、整合資源，並確保不同部門與產業間的協同合作。

國際上已有建立數位憑證皮夾產業生態圈的案例，歐盟推出 eIDAS 2.0，要求成員國提供免費的數位皮夾服務給民眾，建立歐盟數位驗證生態圈應用基礎。美國已出現區域性計畫，以駕照應用為主體，加州政府車輛管理局於 2023 年試辦行動駕照計畫，已有超過 60 萬人參加，民眾可將駕照或 ID 卡註冊到 Wallet App，用於各種驗證場景。新加坡則推出 SingPass Mobile，居民可使用該應用程式存取政府與私人企業的數位服務。數位憑證皮夾應用不僅限於公部門，也將協助產業解決認證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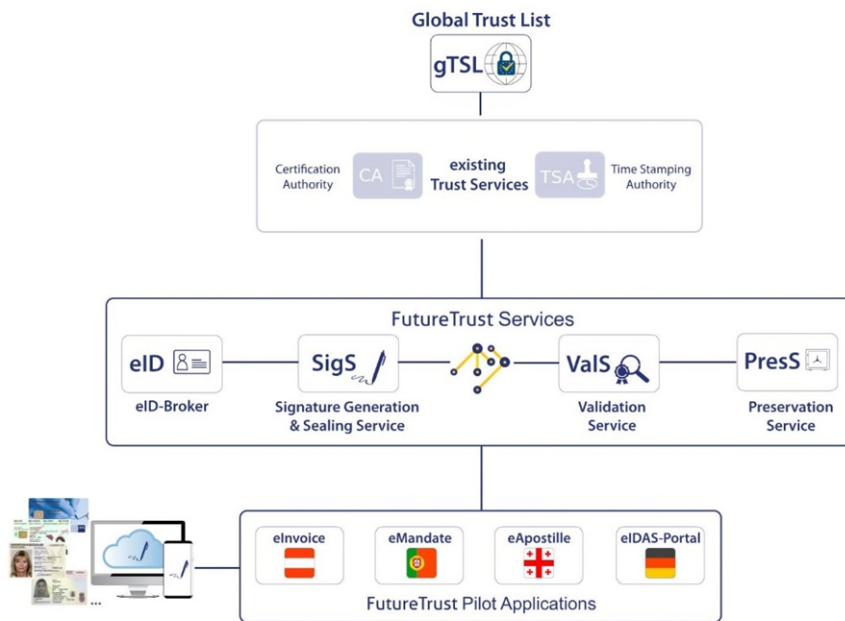


圖 3-4 歐盟 eIDAS 信任服務框架

數位憑證皮夾產業生態系統需要從規劃與執行兩個階段展開。在規劃階段，應瞭解各產業對數位憑證皮夾的需求與潛在應用場景，並設定推廣目標與策略。同時，參考國際標準，規劃建立符合臺灣應用場景的技術與安全標準，並設計合作模式與商業模式。

在執行階段，將進行數位憑證皮夾的應用討論與推廣，鼓勵企業開發相關應用。此外，將選定與特定產業合作，於特定區域或領域進行試點運行，積極收集產業回饋，並透過研討會、工作坊等方式進行推廣與培訓，提升社會對數位憑證皮夾的認識與接受度。

### 13. 廣納利害關係人意見與情境驗證活動

為確保其能持續符合數位憑證皮夾隨著應用場景不斷擴展的實際需求，並廣泛納入各界意見，將舉辦一系列利害關係人協作會議與公聽會。透過邀請政府部門代表、產業專家、學術界人士、使用者團體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

人，針對數位憑證皮夾在新增應用情境下的設計理念、功能範疇、安全機制、隱私保護、跨境應用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與交流。協作會議將以小組討論、情境模擬等方式，聚焦於特定議題進行細緻研議，收集具體建議與可行方案。

公聽會則將擴大參與對象，提供公開發表的平台，聽取更廣泛的意見回饋，並針對潛在疑慮進行說明與澄清。透過這些互動式的溝通機制，本計畫旨在全面檢視並優化既有規範，使其能與時俱進，貼合快速發展的應用需求，促進數位憑證皮夾的更廣泛採用與創新發展。

## (二)形塑公共程式發展環境

有鑒於政府軟體與資訊系統由國民納稅所設立，其程式碼卻未能依照自由暨開放原始碼軟體授權釋出，作為公共程式提供全民自由運用，也在近年引起關切。其中歐洲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E)是全球最有名的倡議團體之一，他們的口號「公共出資，公共程式」(“Public Money, Public Code”)已經受到 220 個組織支持，並翻譯成 22 種語言。同時，越來越多國家擁抱開放原始碼精神，例如美國與澳洲政府皆已設立公共程式平臺，讓合作夥伴能一起打造更好的公共基礎建設，甚至鼓勵民間發想商業模式，驅動社會創新。而本計畫創建公共程式平臺以重複利用軟體資源，專注於客製化軟體研發，亦透過公眾共同檢視、維護程式碼，達成「多人檢視、漏洞更少」的願景，提升行政效率，增加政府施政透明度與信任度。

公共程式平臺已於 113 年建置完成，平臺具備程式碼公開、資源共享及跨機關協作等核心功能，提供完整的公共程式資訊展示、篩選及下載功能，並已收納 44 項政府公共程式，提升政府數位服務透明度，逐步實現更開放、參與和創新的政府，有效提升效率及透明度。後續為確保公共程式平臺穩定運

作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維運作業將聚焦於平臺營運管理優化與系統功能強化。透過建立標準化維運流程、權限與帳號管理機制、故障即時通報與回應系統，以及備份與安全防護措施，確保平臺具備穩定性與安全性。平臺功能亦需持續更新與強化，包括程式上架與審核流程優化、資料分類維護、搜尋與篩選功能調整，並依據實際使用情形提出模組調整建議，以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

此外，使用者支援方面，將持續更新常見問答與操作，詳細擬定客服回應機制與回饋追蹤流程，提升整體使用體驗。維運過程將透過定期檢視平臺功能與使用回饋，並依據實務需求，提出功能擴充與系統優化建議，建立可長期運作且具彈性擴展能力的公共程式平臺。

#### 1. 增設各機關資訊系統公共程式上架及申請系統

將建立完善的公共程式上架機制，本系統將規劃線上申請表單，供各機關填寫及提交公共程式相關資訊，包含基本資訊、程式碼連結、技術文件與其他必要之成果附件。提交表單後，系統將自動觸發 Email 通知管理人員，確保申請案件能即時進入審核程序，並於初審、複審等各階段完成後，透過 Email 即時通知申請機關審核結果，包含通過或退件資訊，以提升流程溝通效率。

此外，系統將支援多級審核流程規劃，包含審核角色權限之細部設定，審核人員可於系統清楚檢視提交內容及附件，並留下明確的審核意見，以供申請者參考與修正。

#### 2. 建置各級機關公共程式諮詢窗口

為提升政府公共程式之導入效率及使用體驗，將建立各級機關公共程式諮詢窗口，提供機關及相關使用者即時與便捷的支援服務。此諮詢窗口將透過問題分類與檢索機制，合理歸納常見問題，並支援主題分類、關鍵字搜尋及

標籤過濾等多元檢索方式，幫助使用者迅速取得所需資訊。

同時，諮詢窗口設有即時反饋機制，於每個問答項目下方皆配置「有幫助／沒幫助」等使用者回饋功能，以利統計分析並持續優化問題解答品質。此外，窗口亦將提供客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者可進一步聯繫客服人員獲得技術或行政支援。另為確保服務的有效性，系統將規劃常見問答資料庫之維護管理、使用者滿意度回饋整理及客服資訊更新等功能，建立完整的客服服務管理流程，提升公共程式之推廣效益與用戶滿意度。

### 3. 建置公私場域成果視覺化呈現

為強化公私協力之推廣與資訊透明化，將建置公私場域成果視覺化呈現頁面，透過清晰且直覺的版面設計展示成功公私合作案例。頁面將設置輪播橫幅區，動態呈現重要案例簡介與特色，並輔以實際操作畫面之截圖或短片，以直觀方式凸顯協作價值與實際效益。

在案例詳細頁面部分，將深入說明參與單位的角色分工、合作模式、執行過程、開發歷程故事及開發者的經驗分享，提升內容豐富度與吸引力。此外，頁面亦規劃有申請與媒合功能，透過線上表單蒐集民間單位或個人參與合作的意願與專業領域資訊，並由系統提供申請案件管理與媒合評估功能，支援成果展示頁面之內容更新、審核流程設定與整體管理，進一步促進政府與民間之協同創新。

### 4. 公共程式成果視覺化呈現

根據我國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原則八：「宜訂定服務衡量指標，並蒐集與分析網站服務之使用數據，據此做為後續網站服務維護及調整的參考」，本計畫亦持續蒐集公共

程式平臺使用者數據，以持續驅動下一代數位服務或工具，並追蹤本計畫是否符合預期效益。

將資料視覺化亦是我國政府網站資訊交流平臺所提倡，故為強化公共程式推廣成效之可視性與管理效率，平臺將設計成果視覺系統頁面，系統化呈現包括訪客數、點閱次數、下載量等多項關鍵指標，透過圖表化方式輔助理解資料分布與使用趨勢。頁面具備高彈性的數據查詢與過濾機制，支援依時間區間（日、週、月、年）及多元條件（如上架機關、工具類別等）進行交叉篩選與比較分析，提供直觀且具洞察力的資料展現方式。系統亦整合圖表樣式切換、報表匯出等功能，以利機關即時掌握公共程式之應用情形與使用趨勢。

## 5. 公共程式平臺資料異地備份

為強化公共程式平臺在突發事件下的營運穩定與服務不中斷性，系統將建置具高度可用性的異地備援機制，作為整體數位韌性策略核心。該機制將定期自動備份包含核心應用程式、資料庫、設定檔與原始程式碼等完整資訊，並採用加密傳輸與版本控管，確保資料於備份與傳輸過程中的安全性、完整性與可追溯性。系統亦整合即時監控模組，持續檢測主備援環境運作狀態，一旦偵測主系統故障或中斷，將即時自動切換至備援環境，保障平台服務不中斷，維持正常運作。

同時，備援方案將納入定期演練機制，模擬異常切換場景與資料復原流程，驗證備援資料之可用性，確保技術性故障時，能迅速恢復平臺運行，建構具高彈性與韌性之數位服務基礎架構。

## 6. 資安升級強化數位韌性

為強化公共程式平臺之資安防護與營運韌性，系統將依循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 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標準進行稽核，建構完整的資安治理與持續營運管理架構。稽核面向將涵蓋資安風險評鑑與控管、存取權限管理、弱點掃描與修補機制、異常事件通報流程及備援恢復機制等，確保系統在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三大層面皆符合法規與實務標準；同時，平臺亦將定期執行內部稽核、自動化安全檢測與壓力測試，並就實體與遠端存取紀錄進行持續監控與稽查，以強化資訊安全治理能力與應對突發風險之韌性。

## 7. 公共程式平臺系統使用者體驗優化

為全面提升公共程式平臺的操作效能與易用性，使用者體驗優化將聚焦於介面一致性、互動流程簡化與資訊呈現清晰度之強化。透過使用者行為分析與可用性分析，識別在實際操作中常見的錯誤路徑、操作中斷點與資訊搜尋困難等問題，據此調整功能配置、優化導覽邏輯，並精簡多餘步驟，減少使用者完成任務所需操作次數。此外，針對搜尋與檢索體驗，將優化關鍵字匹配精準度與篩選條件設定，提升查詢效率與結果相關性。

## 二、修正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表 3-1 修正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計畫策略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建置二 平臺公 共數位 基礎建 設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建置情形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建置完成度及介接公私單位之累計數	建置完成度 50%	建置完成度 100%	5 個	10 個	15 個
	數位憑證皮夾 APP 滿意度	參照 APP Store 與 Google Play 用戶評分分數	-	-	2 分	2.5 分	3 分

計畫策略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數位憑證皮夾對外推廣活動場數	於其間內辦理對外推廣活動的計數		6場	20場	20場	20場
	數位憑證皮夾對外推廣活動滿意度	以0至5分為基準，請民眾就活動經驗評分	非常滿意(註一)	3分	4分	4分	4分
	數位憑證皮夾國際交流活動場數	於期間內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場次數		1場	3場	3場	3場
	我國各級政府資通訊系統工具情形掌握	盤點各級政府單位資通訊系統機關數	31個(行政院中央所屬2級機關)	-	-	-	-
	臺灣公共程式平臺營運效益	平臺建置完成度	建置完成度100%	-	-	-	-
		公共程式上架累計支數	-	45支	50支	55支	60支
	機關與民間使用公共程式情形	公共程式轉載累計次數		300	400	500	600
		推廣機關累計數		10	15	20	25

註一：113年以活動滿意度評估，評估結果為"非常滿意"

## 第五節 修正後分期(年)執行策略

計畫期程預計於113年至117年進行，並配合計畫內容之修正進行滾動式調整、修正及提報，各工作項目進行之時程規劃，詳如表3-2。

表 3-2 數位憑證公共基礎建設計畫分年執行時程表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計畫期程及工作內容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建置二平 臺公數 共位基 礎建設	一、建置數位憑證皮夾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奠基團體憑證管理中心和自然人憑證的分散式數位證件驗證系統</li> <li>2. 盤點各級機關現有民眾資料類別及可供設定之服務</li> <li>3. 創設「資料授權總開關」網站</li> <li>4. 創設「企業資料授權總開關」網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數位憑證皮夾 APP</li> <li>2. 建置數位憑證皮夾沙盒環境</li> <li>3. 建構發行與驗證信任清單</li> <li>4. 訂定數位憑證皮夾佈建參考手冊</li> <li>5. 訂定數位憑證皮夾政府機關推動指引</li> <li>6. 完善數位證件安全傳輸機制串接</li> <li>7. 設置使用者數位證件使用紀錄自主追溯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位憑證皮夾公私部門導入示範</li> <li>2.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資安及隱私系統擴充</li> <li>3. 可信賴架構規劃與營運</li> <li>4. 建立國際主流數位證件規格互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業生態圈機制規劃及推廣</li> <li>2. 數位憑證皮夾公私部門推廣及介接輔導</li> <li>3. 數位憑證皮夾跨境合作推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位憑證皮夾跨國交流與合作</li> <li>2. 廣納利害關係人意見與情境驗證活動</li> </ol>
	二、公共程式創造公私協力維運創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我國各級機關數位工具與服務</li> <li>2. 規劃設計臺灣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li> <li>3. 結合 GitHub 社群打造臺灣公共程式平臺</li> <li>4. 建置民眾反應回饋機制和人工智慧服務窗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設各機關資訊系統公共程式上架及申請系統</li> <li>2. 公共程式平臺資料異地備份強化數位韌性</li> <li>3. 公共程式平臺維護與營運</li> <li>4. 建置各級機關公共程式諮詢窗口</li> <li>5. 建置公私場域成果視覺化呈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程式平臺維運與管理優化</li> <li>2. 公共程式成果視覺化呈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程式平臺系統使用者體驗優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程式平臺穩定運行與持續發展</li> </ol>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計畫期程及工作內容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公私協力驅動創新循環	三、公私協力友善空間建置	公私協力友善空間網站規劃與建置	-	-	-	-

## 第六節 修正後資源(經費)需求

表 3-3 計畫分年度計算基準表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建置二平臺公共數位基礎建設	建置數位憑證皮夾系統	小計(億元)	1.98	1.34	1.03	1.03	0.51	5.89	
		計算基準	參酌各機關系統網站建置費用及相關市場價格基準，估列113年資本門費用1.39億，經常門費用0.59億。執行細項分述如下(已執行)：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類別
		跨境數據授權系統整體規劃						0.11	經常門
		資料授權總開關網站建置						0.35	資本門
		跨境數據授權系統行動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公共分散式證件認證系統建置						0.35	資本門
		T-Road 延伸為跨境安全傳輸平臺並和 MyData 系統以公共分散式架構整合和介接						0.35	資本門
		跨境數據授權系統機房暨資安防護建置						0.34	資本門
		私部門服務和資料串接、資料保護及意願調查						0.24	經常門
公部門服務和資料串接、資料保護盤點與調查						0.24	經常門		

參酌各機關系統網站建置費用及相關市場價格基準，估列 114 年資本門費用 0.89 億，經常門費用 0.45 億。執行細項分述如下：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類別
數位憑證皮夾概念形象網站及應用程式建置	0.23	資本門
數位憑證皮夾沙盒環境建置	0.23	資本門
完善數位證件安全傳輸機制串接	0.23	資本門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機房暨資安防護設備擴充	0.1	資本門
數位憑證皮夾使用者憑證使用紀錄自主追溯服務	0.1	資本門
私部門資料串接推廣計畫	0.12	經常門
私部門資通安全檢測委外計畫	0.12	經常門
公部門資料串接輔導計畫	0.12	經常門
建置公私場域成果視覺化呈現	0.09	經常門
參酌各機關系統網站建置費用及相關市場價格基準，估列 115 年資本門費用 0.74 億，經常門費用 0.29 億。執行細項分述如下：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類別
第一階段私部門公共分散式架構微服務標準介接	0.3	資本門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機房暨資安防護設備擴充	0.1	資本門
國際主流憑證規格互通	0.15	資本門
可信賴架構規劃與營運	0.19	資本門
私部門資料串接推廣計畫	0.1	經常門
私部門資通安全檢測委外計畫	0.11	經常門
公私部門導入示範計畫	0.08	經常門

		參酌各機關系統網站建置費用及相關市場價格基準，估列116年資本門費用0.8億，經常門費用0.23億。執行細項分述如下：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類別
		數位憑證皮夾跨境介接計畫				0.3	資本門
		第二階段私部門公共分散式架構微服務標準介接				0.3	資本門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機房暨資安防護設備維護和汰換更新				0.2	資本門
		建立產業生態圈推廣計畫				0.13	經常門
		可信賴架構法規調適與專法路徑				0.05	經常門
		私部門資通安全檢測委外計畫				0.05	經常門
		參酌各機關系統網站建置費用及相關市場價格基準，估列117年資本門費用0.4億，經常門費用0.11億。執行細項分述如下：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類別
		數位憑證皮夾跨國交流與合作				0.11	經常門
		利害關係人意見與情境驗證				0.4	資本門
公共程式 創造公私 協力維運 創新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小計 (億元)	1.32	0.31	0.07	0.07	0.05	1.82
	計算 基準	參酌各機關系統網站建置費用及相關市場價格基準，估列113年資本門費用0.73億，經常門費用0.59億。執行細項分述如下(已執行)：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類別

		臺灣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暨系統整體規劃和我國各級機關數位工具調查	0.15	經常門
		臺灣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建置	0.15	資本門
		臺灣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資安防護設備建置	0.15	資本門
		臺灣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機房建置	0.15	資本門
		公共程式平臺委外規劃和我國各級機關公共程式盤點調查	0.24	經常門
		公共程式平臺委外建置暨推廣	0.15	資本門
		臺灣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和公共程式平臺委外串接整合	0.13	資本門
		常用自由軟體中文化翻譯	0.2	經常門
		參酌各機關系統網站建置費用及相關市場價格基準，估列 114 年資本門費用 0.19 億，經常門費用 0.12 億。執行細項分述如下：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類別
		公共程式平臺維運與管理	0.03	經常門
		公共程式平臺移轉計畫	0.03	經常門
		公共程式平臺系統擴充建議	0.03	經常門
		公共程式平臺資料異地備份強化數位韌性	0.06	資本門
		增設各機關資訊系統公共程式上架及申請系統	0.06	資本門
		建置各級機關公共程式諮詢窗口	0.07	資本門
		公共程式平臺資安稽核韌性強化	0.03	經常門
		參酌各機關系統網站維護及營運費用及相關市場價格基準，估列 115 年資本門費用 0.035 億，經常門費用 0.035 億。執行細項分述如下：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類別
		公共程式平臺維運與管理優化	0.035	經常門

			公共程式成果視覺化呈現				0.035	資本門
			參酌各機關系統網站建置費用及相關市場價格基準，估列116年資本門費用共0.035億，經常門費用0.035億。執行細項分述如下：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類別
			公共程式平臺穩定運行與持續發展				0.035	經常門
			公共程式平臺系統使用者體驗優化				0.035	資本門
			參酌各機關系統網站建置費用及相關市場價格基準，估列117年經常門費用0.05億。執行細項分述如下：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類別
			公共程式平臺穩定運行與持續發展				0.05	經常門
公私協力 驅動創新 循環	公私協力 友善空間 建置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小計 (億元)	0.09	-	-	-	-	0.09
		計算 基準	參酌各機關空間裝修費用及相關市場價格基準，估列113年資本門費用0.09億。執行細項分述如下(已執行)：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類別
			公私協力友善空間網站規劃與建置				0.09	資本門

## 第七節 修正內容綜合比較

綜合前述，本次計畫修正之主要計畫所需經費、期程、效益目標及分年工作內容等差異說明如下：

### 一、 經費需求表

本計畫總體經費預估為 7.8 億元，考量本計畫為與世界先進國家發展政府公共服務結合公民科技及 web3 之相關技術，並構築完善之公共數位基礎建設及公私協力友善空間增加新興方案發展之可能性，同時與國際上具有相同理念之陣營夥伴以開放政府核心概念建立協作之樣態，對我國推進數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不可言喻，故擬報請行政院修正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分年度資本門及經常門需求如表 3-4。

表 3-4 計畫分年度經資門經費需求表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預算科目	需求年度					合計
			113	114	115	116	117	
建置二平臺公共數位基礎建設	建置數位憑證皮夾系統	資本門	1.39 億	0.89 億	0.74 億	0.8 億	0.4 億	4.22 億
		經常門	0.59 億	0.45 億	0.29 億	0.23 億	0.11 億	1.67 億
		小計	1.98 億	1.34 億	1.03 億	1.03 億	0.51 億	5.89 億
	政府數位服務與工具彙整與公私協力維運創新	資本門	0.73 億	0.19 億	0.035 億	0.035 億	-	0.99 億
		經常門	0.59 億	0.12 億	0.035 億	0.035 億	0.05 億	0.83 億
		小計	1.32 億	0.31 億	0.07 億	0.07 億	0.05 億	1.82 億
公私協力驅動創新循環	公私協力友善空間建置	資本門	0.09 億	-	-	-	-	0.09 億
		經常門	-	-	-	-	-	-
		小計	0.09 億	-	-	-	-	0.09 億
合計							7.8 億元	

## 二、計畫各年度預計支出經費

分年度預計支出經費如表 3-5：

表 3-5 計畫各年度預計支出經費表

年度	預計支出經費
113 年	3.39 億
114 年	1.65 億
115 年	1.1 億
116 年	1.1 億
117 年	0.56 億
合計	7.8 億元

## 第八節 修正內容差異

表 3-6 修正內容差異對照表

項目	原核定計畫	本次修正後	差異
經費	113 年：3.5 億元 114 年：2.1 億元 115 年：1.1 億元 116 年：1.1 億元	113 年：3.39 億元 114 年：1.65 億元 115 年：1.1 億元 116 年：1.1 億元 117 年：0.56 億元	114 年經費減少，並新增 117 年配額
經費	總計 7.8 億元	總計 7.8 億元	無變動
期程	113-116 年	113-117 年	期程增加 1 年
效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置三平臺公共數位基礎建設：建立全民共享之政府公共程式服務平臺。</li> <li>公私協力驅動創新循環：打造人民為本的公共數位基礎建設，完善便利數位生活願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置數位憑證皮夾系統：打造臺灣數位憑證皮夾系統生態系，透過數位憑證皮夾服務實踐數位自主權（SSI）。</li> <li>建置公共程式平臺，收納並釋出各機關政府公共程式，增加政府施政透明度與信任。</li> </ul>	效益目標調整

項目	原核定計畫	本次修正後	差異
114 年 工作項目	<b>一、建置跨境數據授權系統：</b> 1. 建構跨境數據授權系統智慧型合約 2. 跨境安全傳輸平臺串接 3. 打造全方位資通安全防護 4. 設置跨境數據募集網站	<b>一、建置分散式驗證授及授權系統：</b> 1. 建置數位憑證皮夾 APP 2. 建置數位憑證皮夾沙盒環境 3. 建構發行與驗證信任清單 4. 研析數位憑證皮夾作業要點 5. 完善數位證件安全傳輸機制串接 6. 設置使用者數位證件使用紀錄自主追溯服務	重點工作內容 調整
	<b>二、政府數位服務與工具彙整與公私協力維運創新：</b> 1. 盤點我國各級機關數位工具與服務 2. 入口網增設各機關資訊系統公共程式上架和評鑑申請系統 3. 入口網設置模擬安裝情境工具提高使用率 4. 入口網和公共程式平臺資料異地備份強化數位韌性	<b>二、公共程式創造公私協力維運創新：</b> 1. 增設各機關資訊系統公共程式上架和評鑑申請系統 2. 公共程式平臺資料異地備份強化數位韌性 3. 公共程式平臺維護與營運 4. 建置各級機關公共程式諮詢窗口	
	<b>三、公私協力友善空間：</b> 1. 公私協力友善空間施工	<b>三、公私協力友善空間</b> 無	
115 年 工作項目	<b>一、建置跨境數據授權系統：</b> 1. 建設數據應用儀表板 2. 建置跨境數據授權系統智慧型合約	<b>一、建置數位憑證皮夾系統：</b> 1. 數位憑證皮夾公私部門推廣及介接輔導 2.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資安及隱私系統擴充	重點工作內容 調整

項目	原核定計畫	本次修正後	差異
	<p>二、政府數位服務與工具彙整與公私協力維運創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公共程式成果視覺化呈現</li> <li>2. 協助常用開放原始碼軟體中文化</li> <li>3. 建置各級機關公共程式諮詢窗口</li> <li>4. 製作公部門原始碼開放指南宣傳品</li> <li>5. 撰寫公部門公共程式成功案例分享 辦理政府公共程式延伸客製化培訓課程</li> </ol> <p>三、公私協力友善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私協力友善空間營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訂定數位憑證皮夾作業指引</li> <li>4. 可信賴架構規劃與營運</li> <li>5. 建立國際主流數位證件規格互通</li> <li>6. 數位憑證皮夾跨境合作規劃</li> </ol> <p>二、公共程式創造公私協力維運創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程式平臺維運與管理優化</li> <li>2. 公共程式成果視覺化呈現優化</li> </ol> <p>三、公私協力友善空間：</p> <p>無</p>	
116 年工作項目	<p>一、建置跨境數據授權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國架構、資料備份</li> </ol> <p>二、政府數位服務與工具彙整與公私協力維運創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英文版建置與整合</li> <li>2. 臺灣數位工具跨國交流與合作</li> <li>3. 舉辦印太公共程式高峰會</li> </ol>	<p>一、建置數位憑證皮夾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位憑證皮夾公私部門推廣及介接輔導</li> <li>2. 可信賴架構法規調適與專法路徑</li> <li>3. 數位憑證皮夾跨境合作推廣</li> <li>4. 產業生態圈建立推廣</li> </ol> <p>二、公共程式創造公私協力維運創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程式平臺穩定運行與持續發展</li> <li>2. 公共程式平臺系統使用者體驗優化</li> </ol>	重點工作內容調整

項目	原核定計畫	本次修正後	差異
	三、公私協力友善空間： 1. 公私協力友善空間營運	三、公私協力友善空間： 無	
117 年 工作項目		一、建置數位憑證皮夾系統： 1. 數位憑證皮夾公私部門推廣及介接輔導 2.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跨境合作推廣 3. 產業生態圈建立推廣	重點工作內容 調整
		二、公共程式創造公私協力維運創新： 1. 公共程式平臺穩定運行與持續發展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一節 替代方案

為強化我國數位系統與工具於緊急情況之應變能力，建立與協作盟友互助機制，強健我國數位體質，亟待運用本計畫所規劃之政府建立公共程式策略，以政府數位服務與工具彙整與公私協力維運創新，建立新興議題及科技之良善基盤，完善公共數位基礎建設。另鑒於全球數位治理風潮，善用資料驅動創新，提升行政效率與民眾服務滿意度，亦需以分散式驗證與授權系統和公共程式平臺持續推動公共數位基礎建設，以利後續創新政府業務或研發服務。期待能在系統穩健和民眾有感服務試驗之基礎上，依循我國「自主典範、智慧國家」之願景，打造我國全民數位韌性，因此本計畫具不可替代性。

### 第二節 風險管理

本計畫相關業務推動之風險評估如下：

#### 一、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表 4-1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1： 計畫經費核列不如預期	本計畫各年度經費未能獲得充分核列，原規劃工作內容需重新檢視，除執行進度延遲外，亦將減損計畫整體效益，造成人民權益受損。	定期檢視113年度政府資情形及內容，針對工作項目執行時遭遇經費、時程、技術、政策及外部供應商等風險，進行監視及因應。	目標 經費 期程	3	3	9	積極與行政院溝通，期能爭取經費，發現經費可能無法獲得充分核列時，即時因應處置。若無核定經費時，滾動調整計畫內容，或尋求其他財源。	2	1	2
F1： 標案執行不如預期	本計畫若各項工作未能依規劃完成，將延宕後續計畫進度，降低計畫整體效益，造成機關形象受損。	定期檢視計畫時程表，檢討執行情形，提早針對進度可能延遲項目，研擬可行替代策略，加強監視。	目標 期程	3	3	9	工作項目內容分年執行，朝模組化、單一年度可完成之方式規劃。	2	2	4

## 二、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表 4-2 計畫殘餘風險表

嚴重 (3)			
中度 (2)		F1	
輕微 (1)		A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風險項目之風險值〔可能性(L)×影響程度(I)〕分為下列4個等級，以判斷風險之大小：

- (一) 極度風險(R=9)：0項；
- (二) 高度風險(R=6)：0項；
- (三) 中度風險(R=3~4)：1項(50%)；
- (四) 低度風險(R=1~2)：1項(50%)。

### 第三節 財務計畫

#### 一、收益項目

本計畫透過完善的基礎建設，體現前瞻思維，讓公民科技參與、資料普及化、憑證數位化及分散式架構等新興議題及科技有良善基盤可用，實屬數位公共基礎建設，故無相關收益項目。

#### 二、財務效益評估說明

本計畫經費來源均為公務預算，無基金可供應用，整體計畫的執行不以營利為目的，本計畫亦無土地開發增值效益，不同於一般直接有廣大民間消費群營利模式的硬體公共建設，在財務上並不具有自償性，而其效益應考量的則以不可資金化經濟效益評估為主，包含創造政府公共程式促進公私協力參與互惠模式，引入資料普及化數據量能輔助政府施政，進而創新數位服務提升臺灣國際形象等。因此，本計畫雖具間接促進社會安定及社會經濟繁榮發展的經濟效益，但所有經濟效益所得並不呈現在本計畫以及後續營運計畫，所以本計畫不具財務效益。是故，本計畫所需經費，須報請行政院申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支援。

#### 三、財源籌措計畫

本計畫財源籌措方式，報請行政院申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依計畫議定時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 四、後續維運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建之資訊系統及其軟硬體後續維運經費將以公務預算編列支應。

#### 第四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表 4-3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1. 本計畫內容均包括編審要點所提之項目，並均已填列。 2. 本計畫為修正計畫，非屬延續性計畫。 3. 本計畫目的為完善我國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建設，係以公眾為主要目的，屬公眾服務性質，受益者為社會大眾，民間參與之商業利潤有限，亦無財務自償性質。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本計畫具公眾服務性質，屬政府機關辦理事項，經依「促參預評估檢核表」綜合評估本計畫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不具民間參與可行性。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1. 本計畫經附則第一節評估無替選方案。 2. 詳見第一章第五節財務計畫說明。本計畫執行上係屬政府機關事項，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計畫雖間接具促進社會數位發展效益，但經濟效益所得不呈現在本計畫，因此本計畫不具財務效益，財務規劃係以公計畫預算為來源。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1. 本計畫已在第一章第三節主要工項及經費說明經費編列原則。 2. 本計畫財源籌措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a)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方式，依公共建設計畫預定時程，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3. 本計畫擬報請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支應。 4. 本計畫不具自償性收益。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1. 本計畫依本部以現有人力調派運用，無須請增人力。 2. 本計畫依本部以現有人力調派加班運用，無須請增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本計畫無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故無需進行跨機關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無涉及土地取得相關議題。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詳見附則第二節風險管理說明。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詳見本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置公共數位基礎建設與公私協力驅動創新循環，完善我國數位基礎建設，無涉環境影響評估。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完善基礎建設與公私協力驅動創新循環，完善我國數位基礎建設，無涉二氧化碳減量作為。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完善我國數位基礎建設，無涉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本計畫無涉淨零發展指標。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本計畫無涉淨零相關子計畫。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本計畫無涉二氧化碳減量、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故無相關說明文件。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本計畫未涉及空間規劃。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計畫未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無障礙環境設置。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二平一臺基礎建設與公私協力驅動創新循環，完善我國數位基礎建設，無涉高齡社會影響。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本計畫無涉及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本計畫無涉及重大開發建設。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本計畫資訊系統之資通安全防護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施行細則辦理。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 第五節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表 4-4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機關自評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蒐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數位憑證公共基礎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數位發展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數位發展部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本計畫目標為強化全民數位韌性，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調之促進女性在科技領域進入與發展，縮減性別落差，確保參與決策機會；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發展的科技領域職場，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等政策及推動策略。</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1. 本計畫主要政策規劃者：本計畫機關參與研擬與決策人員以數位發展部自有人力為主，共計約 11 人，其中男性 6 人、女性 5 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p> <p>2. 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1)機關執行人員計 11 人，女性為 5 人，男性為 6 人，男女比例約為 1:1，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p> <p>3.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1)本計畫強調強化全民數位韌性，受益者為全體國民，以數位使用與公共政策網路參與面向進行分析。(2)以不同性別於網路使用及政府數位服務使用情形來看，依據數位發展部「113 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發現，在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上網率方面，男性為 90.1%，女性為 85.3%。在政府數位服務使用方面，透過網路申請或</p>

	<p>申辦政府服務者，男性每百人有 52 人，女生有 51 人；透過網路查詢政府服務者，男性每百人有 55.3 人，女生有 52.1 人，不同性別於上述面相並無明顯差異。</p> <p>(3)以不同性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情形來看，依據數位發展部「109 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民參與情形調查報告」，在平臺會員性別組成方面，109 年男性為 45.1%，女性為 52.3%；在平臺外線上公共參與經驗方面，男性為 49.3%，女性為 41.2%，顯示不同性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面相較無明顯差異。</p> <p>(4)本計畫成果受益對象均不分性別、族群，適用於全體國民，受益對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差別待遇。</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 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 受益情形</b></p>	<p>1. 參與人員：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未來將增加關注職場性別友善。</p> <p>2. 受益情形：本計畫成果受益對象為政府機關與全體民眾，初步檢視並無涉及性別偏見或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事，未來將關注性別參與之適足性。</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 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 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3. 公共空間：本計畫涉及公共空間規劃，後續將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4.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本計畫跨國交流活動內容無涉性別，未來執行過程中除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及注意資訊分享介面之友善性外，將就參加人員進行人數、性別統計及意見調查，並以滾動式管理方式，將調查統計結果納入計畫修正推動之參考。</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 參與人員</b></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 受益情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 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 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本計畫負責規劃之參與人員及受益對象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別待遇，另計畫內容對於不同性別者亦無不同作法或發生不同影響，爰未訂定性別目標。</p> <p>惟後續本計畫除將注意參與人員性別比例衡平與參與機會之平等，另加強未來於資訊分享與宣導、公共空間規劃時，不同性別族群需求與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外，亦將增加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保障不同性別職場之平等與權益。</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 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 宣導傳播</b></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負責規劃之參與人員，以及受益對象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別待遇，另計畫內容對於不同性別者亦無不同作法</p>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或發生不同影響，爰無制訂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惟本計畫仍注重「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保障不同性別職場之平等與權益」如下：

1. 加強留意參與人員性別比例衡平與參與機會之平等，並於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注重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作法(如:評選項目企業社會責任項目，訂定落實性別平等子項);推廣強調性別職場平等與權益(如:於契約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2. 於未來公共空間規劃時，依據安全性、友善性、平等性考量，評估實際需求設置性別友善公共設施，包括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等，以期建立良好性別職場環境並回應性別差異需求性。

3. 辦理本計畫跨國交流活動時，將持續追蹤交流活動參與人員之性別統計及不同性別之滿意度，採滾動管理並納入計畫修正推動之參考。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本計畫負責規劃之參與人員，以及受益對象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別待遇，另計畫內容對於不同性別者亦無不同作法或發生不同影響，爰無訂定性別執行目標、策略。</p> <p>本計畫注重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保障不同性別職場之平等與權益，以及交流活動之參與人員性別統計及分析等事項，將納入本計畫各委託民間辦理業務計畫協助辦理。</p> <p>未來將根據計畫實施進程，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實支年度將涉及性別工作經費，納入計畫預算編列。</p>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已根據計畫內容與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經委員檢視各項目內容評估大致合宜。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已依委員建議，補充於第一部分評估項目 2-1、2-2 性別目標及策略項次之說明。
2. 本部認同且採納委員之意見，後續將加強注意參與人員性別比例衡平與參與機會之平等，補充於第一部分評估項目 2-1 性別目標。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_\_關涵蓁\_\_ 職稱： 分析師 電話： 02-2380322 填表日期： 112 年 3 月 10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陳艾懃\_\_ 服務單位及職稱：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助理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1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表 4-5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程序參與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b>(一)基本資料</b>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03 月 13 日至 112 年 03 月 21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b>(二)主要意見</b>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性，評估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 已提供本計畫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之性別統計與分析，評估合宜。 2. 受益者方面，雖整體呈現性別比例差距不明顯之情況，但若加上不同複分類即可能有不同結果，例如 2021 年性別圖像所揭示之年齡、身心障礙情況、城鄉差距等，建議後續辦理計畫時宜更深入關注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已根據 1-1 與 1-2 評估結果，針對「參與人員」、「受益情形」、「公共空間」、「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等四方面提出性別議題，經檢視計畫內容亦符合，評估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後續執行時之關注重點，但未說明未訂定性別目標之原因，請補充。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說明關於「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保障不同性別職場之平等與權益」與「公共空間規劃」等方面之執行策略，此部分應為合宜。</li> <li>2. 但為何在已提出上述策略情況下勾選「未訂定執行策略」？請補充說明原因，或可將上述執行策略納入計畫後改勾選「有訂定執行策略」並提供於計畫書中之頁碼或章節。</li> <li>3. 四項性別議題中，「參與人員」與「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兩項未有對應執行策略或確保目標可推展之機制，請補充。</li> </ol>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已說明經費編列方式，但較不明確的是所稱「相關經費納入各委託民間辦理業務計畫編列執行」是否涵蓋於本計畫經費中？建議釐清並補充說明。</p>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三平臺完善基礎建設與公私協力驅動創新循環，已根據計畫內容與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大致評估合宜，惟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未納入計畫草案之原因不明，建議補充，若無特別考量，建議仍以將其納入計畫為宜。</li> <li>2. 根據本表 1-2 之性別統計，於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之性別比例無明顯差異，於本計畫後續執行過程中，可能涉及產業(如平臺建置之 ICT 產業或公共空間建設之營造業)之從業人員仍有較明顯之性別比例差距( ICT 產業統計如 2021 年性別圖像所揭示)，建議應留意參與人員性別比例衡平(如性別議題所述)與參與機會之平等。</li> </ol>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於計畫書草擬階段邀請參與，參與方式為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艾懃</p>	

## 第六節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113-116 年)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數位發展部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 基地區位：本計畫屬數位建設無涉此事項。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二) 經營或使用現況：

■新興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萬元

□部分委外，範圍：

1、最近1年營業收入：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萬元

□自行營運，範圍：

1、最近1年營業收入：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萬元

□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萬元

(三) 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本計畫屬數位建設無涉此事項。

□有，說明：\_\_\_\_\_

□否

(四) 土地權屬：本計畫屬數位建設無涉此事項。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 \_\_\_\_\_ % )，其所有權人為\_\_\_\_\_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

私人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本計畫屬數位建設無涉此事項。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_\_\_\_\_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本計畫屬數位建設無涉此事項。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本計畫屬數位建設無涉此事項。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_\_\_\_\_

否

## 貳、政策及法律面

一、引進民間參與依據：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

計畫名稱：\_\_\_\_\_

核定日期及文號：\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

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

其他：

■無(跳填「陸」)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數位建設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條第\_\_項第\_\_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5 條：

■是：

■主辦機關

-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
-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都市更新條例
- 國有財產法
- 商港法
- 其他：

□無相關法律依據(跳填「陸」)

參、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本計畫屬數位建設無涉此事項。

-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
- 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本計畫屬數位建設無涉此事項。

- 毋須調整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1)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2)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3)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 有(案名： )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無民間廠商探詢

####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 一、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

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給予補貼，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及預算編列可行性。

四、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計畫雖屬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但因無引進民間參與依據，爰評估為初步不可行。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計畫屬數位建設，無涉土地取得事項，爰評估為初步不可行。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計畫無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亦無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爰評估為初步不可行。

四、綜合評估，說明：

綜上，經政策及法律面、土地取得面及市場及財務面預評皆為初步不可行，爰綜合評估本計畫不具民間參與可行性。

####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關涵蓁；服務單位：數位發展部；

職稱：分析師；電話：02-2380-0322；傳真：\_\_\_\_\_

電子郵件：hckuan@moda.gov.tw